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61号

关于天津实华原油储备基地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实华原油储备基地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实华原油储备基地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8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实华原油储备基地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港区（东五路以东，南航东路以北），拟在现有厂区东侧的新增地块内建设五个原油罐组（每个罐组设四座10万立方米外浮顶储罐），同时新建一栋控制中心、一座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化学品仓库、两座现场机柜室、两座泡沫站、两座含油污水池、一座雨水提升池、一座雨水监控池、一座生活污水池、一套480t/d生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座10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设施，设计新增库容200万立方米，年最大储存量为174.58万吨、最大周转量约236万吨，现有储运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282500万元，环保投资143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1%。

2025年1月15日至1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月10日至2月14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化验室检测废气和生化污水站的废气经各自新建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采用移动式油气处理设施，对清罐阶段排出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运营期间内储罐的呼吸损失，确保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初期雨水经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和新建的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危废暂存间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并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生化污水处理污泥在取得危险废物鉴定结果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油桶、废油泥、沾染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UPS电池、含防腐油漆废液及废油漆桶、污水预处理站污泥、废核桃壳、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应留置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凭证。

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7.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应与天津港区域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在确保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并要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限值；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储 油 库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20950-2020）；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此复。

# 2025年2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7日印发